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 桂 1424 破 1 号

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24) 桂 1424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大新县通达铁合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24) 桂 1424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广西中善律师事务所担任大新县通达铁合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大新县通达铁合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到管理人办公地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同正大道 636 号德邻公馆 116 号、117 号商铺广西中善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申报；2、邮寄纸质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同正大道 636 号德邻公馆 116 号、117 号商铺，收件人：黄律师，电话：13978 110148）。

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经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新县通达铁合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大新县通达铁合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

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原因需要召开网络会议、改变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的，由管理人另行具体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债权人到现场申报债权和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当按照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的要求有序进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